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8 號

請　求　人 黃○○

　　聞○○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林○○法官做成新竹地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民事判決，將未參與系爭事件 113 年 8 月 14 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林○○法官、林○○法官列名於判決中，該法院之組織及所踐行之審判程序不合法，致請求人黃○○、聞○○2 人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受到侵害，可調閱該次開庭錄影證明之。受評鑑法官違反法院組織法並涉犯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侵害請求人 2 人之權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評鑑之進行，

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請求人2人主張林○○法官、林○○法官未參與系爭事件之審判，該法院之組織及所踐行之審判程序不合法，受評鑑法官林○○有違法製作判決云云，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法庭無錄影）核閱結果（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系爭事件於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在新竹地院民事第○法庭，由審判長法官林○○、陪席法官林○○、受命法官林○○3人出席進行審理，於該次辯論期日，請求人2人即上訴人均有到庭，被上訴人則未到庭，開庭過程請求人2人均未提出法院組織不合法或請求法院更正筆錄之陳述，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及開庭錄音（錄音全長10分許）在卷可稽，足見該次言詞辯論程序確係由上述3名法官出席審判為之，請求人2人指稱林○○法官、林○○法官未參與審判、受評鑑法官林○○製作判決違法云云，難認有據。從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請求人2人之指摘尚無可採，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